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

国家公园管理局

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

首页

机构

资讯

公开

服务

党建

互动

生态感知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策公告 > 林草政策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 【下载】 分享到：



名称	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文号	财资环〔2024〕38号	发布时间	2024年06月25日
发布机构	规财司	来源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
业务类型	综合	时效状态	现行有效

##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制定了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其中，第十一条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2025年资金起应用。

附件：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

国家林草局

2024年5月23日



无障碍



搜索

[【纠错】](#)

 [快速入口](#)

[中国政府网](#)

[中央网信办](#)

[自然资源部](#)

[应急管理部](#)

[人民网](#)

[新华网](#)

[熊猫频道](#)

[秘境之眼](#)

[国务院部门网站](#)

[各地林草主管部门网站](#)

[相关直属单位网站](#)

[其他网站](#)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意见建议](#) | [举报电话](#)

主办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| 承办：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|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bm37000013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0047111号-4 |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|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



无障碍



搜索